國立清華大學 112 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
民族教育次專長泰雅族語學分班(小教)
自行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2 年 03 月 13 日「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次專長學分班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為增進現職教師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及民族教育知能，使其具備泰雅族民族教育次專長能力，並滿足原教法第 18 條第 1 項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，應對其實施民族教育」之要求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國民小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(二)國民小學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(三)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，按書面資料郵戳日期、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，依序錄取。

四、開設班別：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泰雅族語學分班(小教)。

五、招生人數：招收 21 人

(原總招生人數 25 人，扣除薦派教師報名 4 人，剩餘名額 21 人由開辦單位採自行招生)。

六、開設課程總學分數一覽表：

學期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	授課形式	備註
112-1	泰雅族族語一	2	錢玉章	(六)13-17，前 9 週	實體	1.中/小教併班上課 2.報名階段已取得泰雅族語中級者，免修
	泰雅族族語二	2	錢玉章	(六)13-17，後 9 週	實體	
	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	2	陳筱婷 素伊多夕	(六)10-12，18 週	實體	
	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	2	伍杜米將	平日夜間線上授課	遠距	中/小教併班上課
112-2	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	2	陳筱婷 素伊多夕	(六)10-15，前 9 週	實體	
	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	2	陳筱婷 素伊多夕	(六)10-15，後 9 週	實體	
	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	3	李台元	平日夜間線上授課	遠距	中/小教併班上課
	原住民族教育	2	徐榮春	平日夜間線上授課	遠距	中/小教併班上課
應修總學分數						**17**

備註

1. 依本校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表」課程學分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。
2. 已通過泰雅族語中級認證且於報名階段檢附證書者，修畢本表規定學分數至少 13 學分（不含泰雅族族語一、二），依規定於原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背面註記次專長。

3. 未通過泰雅族語中級認證者，修畢本表規定學分數至少 17 學分，依規定於原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背面註記次專長。

七、修課期程：112 年 09 月至 113 年 07 月，開學日期於確定成班再行通知。

八、上課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)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無須繳學分費，惟若課程安排部落田調、學校觀課議課、部落實習等異地學習，相關費用（如交通費、餐費、保險費、住宿費等）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
十、招生方式：先行線上報名，並一律以掛號寄送報名表件。

(一)報名日期：06 月 27 日至 07 月 04 日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(二)線上報名連結：https://reurl.cc/8jqb24

(07 月 04 日下午 5 點關閉表單)

(三)報名表件(**表名表件郵寄以 07 月 04 日郵戳為憑**)：

書面資料清冊	備註說明
1.個人資料表	◎必備。 ◎附件一。
2.111 學年度在職證明書正本。	◎必備。
3.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	◎必備。
4.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	◎必備。
5.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證書影本(限泰雅族語中級以上證書)。	◎選備。 ◎無則免附。
★繳交之最高學歷證書、教師證書、語言認證證書**影本須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並親筆簽章**。	
郵寄資訊：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台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	

(四)放榜時間：112 年 07 月 07 日榜示。

十一、辦理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

單位主管：劉秀雪所長

承辦人員：張純純行政助理

連絡電話：03-5715131 分機 73601

E-MAIL：nthuf112es@gmail.com (提醒:112 是數字,其他皆為英文)

十二、修習規定：

(一)每堂課實施簽到制度。

(二)請假需填寫請假單，經授課教師簽名後繳至本所備查；請公假或 1 日本以上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；除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外，各項假別均需事先申請。

(三)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，請假（含公假及病假）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，以課務為重，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。

(四)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，經授課教師同意，得予補考。未經請假而缺考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五)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，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；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（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）。

(六)學員於報名期間，若持有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可抵免「泰雅族族語一」、「泰雅族族語二」課程，共計 4 學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七)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，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八)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九)本班學生錄取後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。

(十)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

(十一)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
附件一

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

112 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泰雅族語學分班(小教)

教師個人資料表

112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　　名		生　　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
身分證字號		性　　別	□男　　□女
學　　歷 畢業學校及系所	□學士　□碩士　□博士	畢業時間	_____年_____月
服　　務 學　　校		任　　教 科　　目	
通　　訊 地　　址	□□□□□		
聯絡方式	公：(　　)	傳　　真	(　　)
	宅：(　　)	手　　機	
	E-mail：		
教師證字號	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級　　別	□國民小學
	字號：		
簽名	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		